

p. 660:8【此中通取似一切能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說：此論說觸似根等能生一切心心所功能。非唯約三受。故最盡理。【疏】又彼論中至今此解好者。意云：此釋分別義。分者分位義。別者不同義。即約能分別彼根境等(順生)三受位殊。名分也。今此解好者。指對法文。有云今此解好者。指此間(成唯識)論。」(X49, p. 570a19-24)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6：「疏又彼論中云分別者分別義乃至今此解好者。若唯識中言分別者。是領似義。觸似三和。順生諸心所故。若辨中邊論、對法論。言分別是分別義。其分在位別。根境識生樂受時。觸亦能生苦樂受。即觸能分樂受位分別。境根識生不苦不樂受時。觸亦能生不苦不樂受。不觸分中。容受位別。由觸分別。令三受位殊別。餘集論、中邊論中觸解也。」(X50, p. 238b3-9)

p. 661:-3【觸數】【觸心所法】非所觸26種。觸有二種。一、能觸，二、所觸。能觸即觸心所。所觸復二。一、能造，二、所造。能造觸即四大種。此是實色。所造觸即滑澀等二十二觸。此是假色。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：「所觸一分者，四大種所造、身根所取義，謂滑、澀、輕、重、軟、緩、急、冷、飢、渴、飽、力、劣、悶、癢、黏、病、老、死、疲、息、勇。」(T31, p. 696b20-22)《雜集論述記》卷2：「此論本師列二十二觸相差別。然觸有三：一觸心所法，二能觸身根。此皆能觸。三者觸處，為簡前二故。言所觸，所觸有二：一者能造如前已說，今辨所造，故言一分。」(X48, p. 31b3-6)

p. 661:-3【受等所依為業】【舉業顯體】《解讀》：《成唯識論》於上文言：「觸謂三和分別變異，令心、心所觸境為性，受、想、思等所依為業。」第八阿賴耶識相應的「觸心所」，其體是由根、境、識三和合，隨順所引發而現行；其現行

時，即有能令心、心所同時接觸其所應接觸的所緣境，此是「觸心所」的直接「親作用」，亦即《成唯識論》所謂「令心、心所觸境為性」的意義所在。當觸心所現行時，亦有引發受、想、思等心所現行，亦即作為受、想、思等心所現行的「所依」以為「觸心所」的間接「疏作用」，故《成唯識論》說：「觸能作為受、想、思等心所現行之所依以為業用。」

p. 661:-2【若無生能，非所依故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6：「若觸無生受之功能。其觸非是受家所依。只由觸有能生受之功能故。所以觸與受而作所依也。」(X50, p. 238b16-18)

p. 662:3【無心起時無諸心所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云：無有一心起時，無有受想等諸心心所。」(X49, p. 570b9-10)故云「徧行心所」

p. 662:5【因二三四和合而生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3：「識因根境二和合生。觸因根境識三和合生。受想思等。皆因根境識觸四和合生也。觸所取可意相與受所取順益相。極相隣近。故引發獨勝。觸所取不可意相。與受所取違損相。觸所取非可意非不可意相。與受所取非順益非違損相。亦復如是。」(X51, p. 329b8-13)

p. 662:6【經雖復言作意】《佛說稻苳經》：「眼識從五因緣生。云何為五？眼色明空作意。識便得生。眼識依眼根。以色為境界。緣明以為照。虛空不作障礙。作意起發故。生眼識。如是眾緣若不和合，眼識則不生。」(T16, p. 818b5-9)

p. 662:-7【是主故。不同於觸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如受領觸。不領作意者。如受領觸。但領可意等相。不領觸能生作意等。令觸領三和。但似能生受等。不似能生於觸。又是主故。不同於觸者。主是勝故。不可說識似於根境。心所是劣故。可說觸分別前三和。齊與不齊。二解俱得。」(X49, p. 421b8-13)

p. 662:-3【今依見分別體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云：今言識依根境二和合生者。但據見分一分別體者說。不約見分、自證分同體說也。」(X49, p. 570b13-15)「同體為依非所說者。所以自證分為見分同體。依此說即識見分由三法生。謂根境二及自證分。【疏】若亦說者至各自依故者。心心所等各各依自許自證分生。識即合依三法生。觸依四生。受依三(?五)法生。故云各自依故。【疏】此說親現依不說疎依種子至法則有多者。意云：但說觸受等因二三四和合而生者。據依現根識等。疎依者。即是扶根塵、無間緣等。種子者。即識等。自許種子雖心心所起時。亦依疎緣及自種子。今且說親根識等。不言疎者。恐法有多。」(X49, p. 570b16-c1)

p. 663:1【瑜伽第三及五十五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：「觸作何業。謂受想思所依為業。」(T30, p. 291c8-9)卷55：「觸為何業。謂受想思所依為業。」(p. 601c28-29)《瑜伽論記》卷15：「如餘處對法等。唯是受依。何不言想思等。此彼別者。此據通論。皆依於觸。觸次作意後生故。若據相隨轉。即惟受。」(T42, p. 640a9-11)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14：「如餘處對法等。唯是受依。何不言想思等。此彼別者。此據通論。皆依於觸。觸次作意後生故。若據相隨轉。雖即唯受。此據此不為例耶。如俱舍第一卷解」(T43, p. 199a4-8)

p. 663:5【集論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1：「云何建立行蘊？謂六思身：眼觸所生思、耳觸所生思、鼻觸所生思、舌觸所生思、身觸所生思、意觸所生思。由此思故，思作諸善、思作雜染、思作分位差別。又即此思，除受及想，與餘心所法、心不相應行，總名行蘊。」(T31, p. 664a13-17)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1：「云何建立行蘊？謂六思身，眼觸所生思乃至意觸所生思。由此思故，思作諸善、思作雜染、思作分位差別。又即此思，除受及想，與餘心所有法并

心不相應行，總名行蘊。雖除受想，一切心所有法及心不相應行皆行蘊相，然思最勝，與一切行為導首，是故偏說。」(T31, p. 697, a5-10)

p. 664:7【有部，觸體是實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3：「經部師有計觸假。論為斯立自性有也。故俱舍論第十敘經部義而有兩師：有說三和即名為觸。如契經言。如是三法聚集和合。說名為觸。有說別法與心相應。三和合所生。說名為觸。今破前師。」(T43, p. 871c2-7)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10：「由根境識和合而生，能為愛因，有所觸對，說名為觸。」(T29, p. 384b5-6)「觸體實有，以有用故，如眼等根。謂眼等根，雖非現見，能取境故，知有自體。」(p. 384c18-20)《俱舍論記》卷10：「說一切有部師言。根·境·識外，別有觸體。」(T41, p. 175b17-18)

p. 665:1【順正理論】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：凡八十卷。印度眾賢造，唐玄奘譯。收於大正藏第二十九冊。又稱《隨實論》、《俱舍電論》。略稱《順正理論》、《正理論》。共計二萬五千頌八十萬言。分為八品。本論以有部之立場，論破世親之俱舍論，為宣揚有部宗義之書，亦為研究俱舍論所不可或缺之著作。相傳眾賢曾持此論往訪世親，然於途中示寂。其基本立場，既然是駁斥經部純潔婆沙正統有部說，重點當然是從道理上來辯護的，道理越辯越深入，因而對《婆沙》原說不可能沒有發展，甚至改動（因為《婆沙》本身存在缺點，辯護時不能強為之辭，多少是有改動的）。所以，儘管它標榜只是扶持本宗，實際上，通過辯論還是把有部的理論推進了一步。因此，一般把它看成是新有部說。其實，《俱舍論》已開始做了革新「有部」的工作，不過沒有得到「有部」的代表——毗婆沙師們的公認，而《順正理論》對《俱舍論》，有的加以肯定，有的給予駁斥，看來似乎更全面，更新穎，因而得到承認，正式成為「新有部」說。

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、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、呂澂《印度佛學源流略講》。

p. 665:1【俱舍第十等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0：「有說：三和即名為觸。彼引經證。如契經言：如是三法聚集和合說名為觸。有說：別法與心相應，三和所生說名為觸。彼引經證。經言：云何六？六法門：一、六內處；二、六外處；三、六識身；四、六觸身；五、六受身；六、六愛身。此契經中，根境識外別說六觸，故觸別有。」(T29, p. 52, b13-19)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10：「佛於彼《六六經》中說如是言：有六內處、六外處、六識身、六觸身、六受身、六愛身各各差別。此契經中，根境識外，別說有觸，不可於彼假及所依各別而說。」(T29, p. 387, a4-7)《阿毘達磨界身足論》卷 1：「六識身、六觸身、六受身、六想身、六思身、六愛身。」(T26, p. 614, b13-14)

p. 665:2【今取《界身足論》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3：「問：論中既云心所性故，即簡根境等訖，何故不取俱舍等耶？答：界身六法，五是心所，舉寬攝狹，故取界身。六觸等者，即六識相應之觸等也。」(X49, p. 421, b14-17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6：「俱舍論中六法中。有六內處、六外處。不是心所故。所以不取之。」(X50, p. 239, a5-6)

【界身足論】三卷。世友造，唐·玄奘譯。又作《阿毗達磨界身足論》、《說一切有部界身足論》、《界身論》。為說一切有部根本論典六足論之一。收在《大正藏》第二十六冊。全文分〈本事〉、〈分別〉二品。本論在心所法的分類上有創發性。心所法中之十大煩惱地法、十小煩惱地法等，即為本論所首倡者，而在寫作形式方面，如諸法定義的解說、諸關係論的二段組織等方法，更影響《品類足論》，而成為《品類足論》一論的基本論式。此外，漢譯本謂本書乃佛滅三百年尊者世友造，梵、藏二傳則說是佛在世時的弟子富蘭那（Pu^ˆrn!a）尊

者所作。然依近代學者的推測，此論當係佛滅二、三世紀間，由有部學者結集而成之作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665:3【經部計愛亦是實有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6：「經部計餘心所為思分位。此愛依思。思合是有體。假（思）為所依。所依思是實。能依愛亦是實。」(X50, p. 239a7-10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問：愛既稱實。如何云是思分位耶？答：愛雖別有體。然惡有思慮。方有愛生。是故說愛。思之分位。即相待似收。猶如於悔。雖別有體。然是癡分位。此且應爾。」(X49, p. 570c20-23)

p. 665:5【若依《俱舍》等】《解讀》：於上述比量，「因支」言「於六六法中是心所性故」中的「心所性」一語，若指《俱舍論》的「六六法」，則以之簡除「六內處」、「六外處」及「六識身」；若指《界身足論》的「六六法」，則以之簡除「六識」法，由是則可免於有「不定因」過。故《述記》疏言：「若『六六法中，心所性故』彼『因支』依《俱舍論》的六六法而言者，則就經部師言，彼計執『六內處的諸根』、『外六處的諸境』都是假法而非實法，故得補言『心所性』以意簡六根、六境、六識彼前三類法。（按：若依《界身足論》的六六法攝，則「因支」中的「心所性」一詞，則用以簡別於『六識』中『初六法』）。詳如《順正理(論)》第十卷中廣破經部之所記述。」

p. 665:5【彼計根、境假非實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6：「根境是假者。經部計極微是實。根境是假。」(X50, p. 239a9-10)《成唯識論學記》卷2：「言心所性。避不定過。彼許根境假非實故。」(X50, p. 60c19-20)

p. 665:8【四食】可資長養有情生命的四種食物或精神作用：即段食、觸食、思食、識食。段食：一般的食物，以香、味、觸為體。由於可用口鼻分段飲噉，以滋養有情之依身，故稱段食。觸食：有雜染的根、境、識和合所生之諸觸，

對其所取之境產生喜樂等覺受，而攝益心、心所。由之長養諸根大種，所以稱之為食。思食：意業或意念。即此有漏的意業與欲望俱轉，而生希望之念，能招引當有之果，使有情滋長相續。識食：六識由段、觸、思三食之勢力而能起當有之果，執持身命而不壞，故稱為食。段、觸二食以資益現身之所依及能依之義殊勝。所依即有根身，段食能攝養之；能依指心、心所，觸食能資益之。

思、識二食以能引生後有之義殊勝，即於此生之中，思食能引，思食引已，依業所熏識的種子力而得生起後有。四食中，段食唯欲界有，餘三食則通三界，但因四生五趣之區別而有異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參考本書 p. 850-856

p. 665:-6【四大觸實故，於理無違】《解讀》：如餘段、思、識彼三食。經部雖言段食中的香、味、觸等粗食是假法，但構成彼段食香、味、觸體性的極微卻是實法，如是段食中的香、味、觸極微體性既許是實，故除思食與識食外，此段食亦得以為喻，因為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極微彼構成香、味、觸，體是實故，以段食為喻，於理無違。

p. 665:-6【心所亦通於下，簡略便盡】《解讀》：為要證成『觸是實有』，或應把上文『第一因』所出的『心所』一詞，亦通於今『第二因』之下，而成為『四食之中，心所性故』，因而把四食中的「段食」及「識食」予以簡略，如是餘過便得簡盡。」今列成論式：

宗：觸心所應別有實體。

因：是四食中心所性故。

喻：若是四食中心所性者，應別有實體，如思食的體性。

p. 665:-2【許少分實，餘假不成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3：「許少分實餘假不成等者。許愛少（分是）實（有），即餘觸不成假，俱是心所，無異因故。」(X49,

p. 421b18-19)《解讀》：此『能為緣故』是證成『觸是實有』宗的第三因。意謂此「觸心所數」定是實有，以彼在十二緣起支中，是心所法所攝故，如『愛緣取』中的『愛支』，彼是十二緣起支中的心所法，以彼是思心所的分位故，彼經量部等亦許愛是為實有(按：彼是思心所的分位)，以於十二緣起支中，諸心所支皆是實有故。若就他宗如經部者，十二緣起支中設但有少分是實，即得以彼為喻。彼經部全不許觸心所有少分是實，但卻許愛、受等少分是實；既許十二緣起支中的受、愛等心所是實法，則說餘(觸)支是假便不得成立，以同是十二緣起支中的心所法，並無別異之因來分別『受』是實，而『觸』是假法故。

p. 666:2【言受等】《解讀》：「論文中言『受等』者，可作為上三比量的『同喻支』；所言「等」是等取與第二比量因相應之『思』以為喻，及與初比量喻支中『愛』等心所法。或『受』可通作初、後二比量中之同喻依(按：初比量可云：觸是實非假，其體非即三和，於六六法中，心所性故，如受。後比量可云：觸是實非假，其體非即三和，於十二緣起支中，心所法所攝故，如受。)但『等』者，則等取第二比量中作喻的『思』(按：第二比量可云：觸是實非假，其體非即三和，於四食中心所法所攝故，如思。)於上過比量中，即以『於六六法中，心所性故』、『於四食中，心所法所攝故』及『於十二緣起支中，心所法所攝故』彼三因，聯合今之『如受、思等性』為同喻，以破彼經部的計執「觸是假非實，體即三和」之非，故得建立「觸是實非假，其體非即三和」的瑜伽正宗。

p. 666:4【第二宗法】《解讀》：第一宗法—是實非假。第二宗法—其體非即三和。兩者聯合的「宗」支：觸心所的體性是實非假，非即三和。「因」支：以六六法中、於四食中、於十二緣起支中，皆是心所性所攝故。「喻」支：隨其所應如受、思等心所法。

p. 666:5+6【經部師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3：「為經部師有計觸假。論為斯立自性有也。故俱舍論第十敘經部義而有兩師：有說，三和即名為觸。如契經言：如是三法聚集和合說名為觸。有說，別法與心相應，三和合所生說名為觸。今破前師。」(T43, p. 871c2-7)

p. 666:-6【作意】印順《辦法法性論講記》：作意，略有三類意義：一是注意，如作意心所。二、作意是修定時，內心的觀想繫念。三、「如理作意」的作意，是思惟，思考抉擇的意思。

p. 666:-5【顯揚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1：「作意者，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，依心所起，與心俱轉相應，動心為體。引心為業。」(T31, p. 481a13-14)

p. 666:-3【論文】《解讀》：「廣解作意的體業」，此中又分作「廣解能警義」及「廣解引心義」。今《成唯識論》先廣解「能警心為(體)性」句中的「能警」義云：「謂此作意心所，能警覺彼餘緣具足而應現行起動的心、心所種子，使彼種子得以現行；然後由此現行的作意心所引令彼已現行的心，心所趣向於其所對境，故名作意。」按：依靈泰《疏抄》所釋，「作」是作動、警動義；「意」是心王、心所義。合此二義，故名「作意」。

p. 667:1~6【記文】《解讀》：「所謂「作意」者，是指作意心所的種子能警覺餘緣具足而當起現行的心、心所種子，然後作意與所警的心識俱起現行，並在現行狀態中，作意引發彼心識令趣於自所樂的對境。此解是依論文而作出的。此外或有第二種解，此即現行的作意與識同時，依義說為在現行分位的作意心所，警彼應生現行的心、心所種子，令起現行而趣於其所對境，此說於理亦無違拗。不過，若依此義，則彼作意心所現起已方始發揮其警心的作用，彼能警之理難見，故《成唯識論》不許此說。按：作意心所的作用有二：一者是警心，二者

令心趣境。令心趣境，能令之作意與所令之心識俱在現行分位，此是共許者，都無爭論。至於作意警心，則有二說：一是「作意種子」警覺應起的「心識種子」；二者是「現行作意」警覺應起的「心識種子」。於二說中，窺基《述記》、慧沼《燈義》、智周《演祕》、靈泰《疏抄》、如理《義演》等都採「作意種子警心識種子」之說。但無著《顯揚聖教論》卷一說「作意者，謂從阿賴耶識種子所生，依心所起，與心俱轉相應，動心為體，引心為業」。依表面理解，既言能警心的「作意」是「從種子所生」、「依心所起」、「與心俱轉相應」，「所生」義、「所起」義、「相應」義等，都顯示「作意」心所在「現行分位」發揮作用。但此間亦有困難：一者、能警的作意若在「現行分位」，而所警的心識在「種子分位」，則不能說之為「彼此相應」；二者、作意引令心識趣境時，作意與心識能所俱在「現行分位」。今作意警心，心在「種子分位」，作意如何卻在「現行分位」？故諸家多不採「作意現行，警心識種子」之說。但若採取「作意種子警心識種子」說，則必須對《顯揚聖教論》有所會違，並解決上文「乙段」所提出「作意種子還未現行，如何能符合與心識相應」之疑難。方法或可是這樣的：無著《顯揚聖教論》所言「作意」是「從種子所生」、「依心所起」、「與心俱轉相應」，通通是指「作意引心趣境」的情況，至於「作意警心」則能警、所警皆在「種子分位」，猶如異熟識的業種作增上緣，鼓動名言種子，二者皆在「種子分位」，然後現行變現異熟果報；今「作意種子警覺心識種子」，情況與之相似。

p. 667:7~9【記文】《解讀》：作意警心，是在種子分位而言為能警心；如是則前文所言觸等心所之引生受、思等心所，豈非亦應在種子分位，而在現行分位便不能生彼心所？今應答言：回應此遮難中，我們應對作意心所的種子須要施

設**功能勢力**，即作意心所雖在種子分位，亦具備增上的功能勢用，能夠警覺應起的心識，而不須藉根、境、識三和的助力作用；因為既在種子分位，未有根、境、識三種和合或不和合之義，亦無心、心所彼此和合之義，故不能令彼心、心所共同接觸同一對境，不同於觸心所。由於觸心所在種子分位並無有殊勝功力，故要依藉現行位的根、境、識三和合，始得在現行分位中發揮其『和合一切心心所令同觸境』的作用，故對於觸心所，唯說其於現行分位而有其作用，其情況不能例同於作意心所，故彼難非理。

p. 668:1~2【**記文**】《解讀》：心心所自種所以能生起現行者，汝既言是由於作意警覺之，故方始得以生起；但今汝之作意既無他法能警覺之，如是應該作意的自種不能生起現行？答曰：此難實不應理，今試以觸心所為例，受、思等法，不但要依藉根、境、識三和作為遠因助緣而得生，更說藉由觸為近因助緣，然後始得生起；但觸心所的自體卻不須由他法之觸以為依亦能生起。若如你所難，作意須藉他作意始能生起，則觸須藉他觸始能生起；若不依他觸，觸之種子自體豈應不能生？今既能生，即觸不藉他觸亦能生。同理作意亦不須依藉他作意，其作意種子亦得生起現行。

p. 668:3【**此質不定**】《解讀》：你在上文所作出「觸若不由別觸起，觸之自體豈應不生」，此種質難，實犯有不定的過失，因為你所堅持的作意心所，為如觸心所數，無別能生觸亦能生起？為如『生相』等，復須有別能生之『生生』等，始得生起？答言：外人於此難中，復應細加思擇，因為我們瑜伽行派不許「生相」更依能生的『生生』使彼「生相」得以生起，同理『觸』更不須依能生觸的「他觸」使『觸』生起，故『作意』亦不須更依能生作意的「他作意」使「作意」生起。因此本宗無『不定過』，而汝難則反有「隨一不成過」。

p. 668:4【然《順正理論》】《解讀》：本論在討論「作意心所」時，共分三大段。前文已作「略明作意的體業」及「廣解作意的體業」兩大段，今為第三大段，即「破斥外計」。此中又開成三節：一者是「敍《順正理論》計」，二者是「敍《集論》計」，三者是「正破外計」。今是初節「敍《順正理論》計」；《成唯識論》敍計云：「有《順正理論》說作意心所能令心、心所迴趣異境，彼實非理。」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11：「又眾緣力諸法乃生，故雖餘緣生心心所，而此作意非無力用，謂此作意力能令識於餘境轉。若爾，一境識流轉時應無作意，是則作意非大地法。不爾，一境識流轉時亦有作意，然於餘境此用明了。」(T29, p. 389c24-28)

p. 668:-7【瑜伽第三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：「遍一切處、一切地、一切時、一切生。作意云何？謂心迴轉。」(T30, p. 291b26-27) 《瑜伽師地論略纂》卷 2：「迴轉者。起動義。彼云應非遍行。非為切理。」(T43, p. 22a10-11)

《解讀》：此所執「能令心迴趣異境」之作意心所，應非是遍行心所，以彼住此境時，則即無其作用故；彼《順正理論》亦說「作意」是『大地法』；彼既名之為大地法，即亦同於本宗所言遍行義故。彼作救云：作意於令心迴趣異境後，亦能令心住於此一境，但其相微隱；若彼相微隱，則由何知作意是有？《瑜伽師地論》卷第三雖亦『謂作意令心迴轉』，然彼只約作意顯相處說，非為盡理之談，而不同於彼《順正理論》之執『作意能令心迴趣異境』得為盡理之論。

p. 668:-5【集論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集論》卷 1：「何等作意？謂發動心為體，於所緣境持心為業。」(T31, p. 664a25-26) 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：「作意者，發動心為體，於所緣境持心為業。於所緣境持心者，謂即於此境數數引心，是故心得定者，名得作意。」(T31, p. 697a28-b1) 《雜集論述記》卷 3：「作意

作業。通散定位。說定加行。但說持心。舉顯了業。彰其作用。說於此境數引心故。唯識但言引心為業。即遍作用。」(X48, p. 42c1-3)

p. 668:-1【非遍行】《解讀》：彼對作意的解釋，應不異於定，故應破彼雜集論師。所以者何？以定心所的行相，亦能持心住境故。對此雜集論師，亦可破之以「汝之作意應非遍行」，因為若於散亂心時，彼持心住境之作意的行相便即無有故。

p. 669:1【正破】《解讀》：正破外計：於分別敘述正理師與雜集論師的計執後，《成唯識論》作正破云：「彼等二師，實俱非理。若執作意能念心迴趣異境者，則彼作意應非是遍行心所；若執作意持心住於一境者，則彼作意不異定故。今依瑜伽正理，作意異定，是遍行心所，故雜集論師之執「作意持心住境」，正理論師之計「作意令心迴趣異境」者，均不應理。」

p. 669:5【救初、救第二】《解讀》：為正理論師以救初難云：我言『作意能令心迴趣異境』者，且約令心迴趣新起的異緣所知境之殊勝作意而說，但作意的遍行特色沒有改變，故我宗的作意非是「非遍行」心所。又有為雜集論師救第二難云：我言『或於一境，持心令住，心得定境故名作意』者，那是依據修定中的殊勝作意而說，故我宗的「作意」實與『定』是有區別的。

p. 669:8【《俱舍》第四】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4：「作意謂能令心警覺。」(T29, p. 19a21)《俱舍論記》卷4：「作意謂能令心警覺者。作動於意故名作意。謂能令心警覺前境。心如睡眠沈沒不行。由作意力警覺取境。理實亦能警覺心所。從強說心。故正理云。諸心·所法依心轉故。但動於意餘動亦成。又正理云。引心·心所。令於所緣有所警覺說名作意。此即世間說為留意。雜心。名憶。又入阿毘達磨云。作意謂能令心警覺。即是引心趣境為義。亦是憶持曾受境等。」

(T41, p. 74b26-c6)《俱舍論疏》卷4：「此即世間說為留意 述曰。諸心・心所沈沒不行。由作意力警令發覺。策之令造能屬於境。即世間言留心於此。」(T41, p. 527c19-21)《成論》：「作意，謂能警心為性，於所緣境，引心為業。」兩論差別，比較可知。

p. 669:9【《百法》作意為初】《解讀》：《瑜伽論》卷3、《聖教論》卷1，於五遍行中，「作意」都為初。本論及《五蘊論》皆以「觸」為先。廣益《百法明門論纂》：「補義。瑜伽以作意為首。識論以觸為首。以瑜伽約二乘及權教菩薩觀行皆依作意而修。此通凡聖。識論以觸為首。直就三和生觸。乃以境為先。是單就識說。但屬凡夫。有此不同。從來未辨。」(X48, p. 316a24-b4)